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28 号

当事人：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511P29P

法定代表人：黄自斌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长江北路 29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8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汽车维修，现场喷漆房不在使用准备进行喷漆作业，调漆间房门处于敞开状态，配套建有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调漆间工作台上放有敞口调漆罐和调漆痕迹，检查时使用便携式 VOC 检测仪在调漆间外测得数值为 11.45 毫克每立方米。经调查，你单位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调漆间未保持密闭，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8月28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8月28日证明你单位调漆间未保持密闭，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

2、2024年9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8月28日证明你单位调漆间未保持密闭，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

3、2024年8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2024年8月28日证明你单位调漆间未保持密闭，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

4、2024年9月4日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2024年9月4日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2024年9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7、2024年8月28日南通比亚迪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进行了积极整改；

8、2024年9月4日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共三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当事人听证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与理由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2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法定最低罚款数额2000元，最高数额20000元，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计算得出罚款金额贰仟元整。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拟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